



# 女诗人余秀华：穿越大半个中国去读你

## 格格不入的农民

横店是湖北中部一个普通的村庄。

它在余秀华的笔下充满诗意。她描写这里的白云、午后和麻雀。但当被问到家乡对她的意义时，她丢出一句“鬼地方！”

为什么这个名字总出现在你的诗里？

余秀华几乎没有停顿，“因为这个词简单、好用，就跟‘爱情’‘春天’一样”。

因为疾病，余秀华说话有些口齿不清。但她思维非常快，话说得直而且冲。

不仅是对别人，也包括对她自己。有人小心翼翼地问“你怎么看待别人总提你的身体疾病”，她立刻打断了，“脑瘫。你直接说呗，修饰什么。”

“她与这里显得格格不入。”余秀华的小姨说。在她看来，余秀华脾气古怪，思维跟别人不一样。她在村里跟谁都不怎么熟，也谈不上什么话。

母亲说余秀华脾气坏，爱和别人吵架，在村里没什么朋友。余秀华说过，她不甘心于命运，但她所有的抗争都落空。“我会泼妇骂街，当然我本身就是一个农妇”。她和朋友说起自己爱骂人，因为自己爱说真话。

余秀华在村里不怎么走动。这个农妇对村里人聊的家长里短毫无兴致。村里人也没有人读过她写的诗。问起来，他们笑着摇摇头，“看不懂”。

余秀华办了低保，每个月60元钱。去年正月，母亲买回了20多只兔子，给余秀华照看，这些兔子成了她的宝贝，也能卖点钱。每天早起吃饭前，她先去割草，喂饱兔子。

最近，兔子一只只死去，让她感到伤心。

每天上午是她的看书时间。她最喜欢的书是《悲惨世界》，“那种对人性的刻画，真是好！”

她爱读诗，房间的诗集里，几乎每页都有她随手写下的感受和批注。

午后，她会花很多时间去写作，她的手不灵活，只能用一根手指敲着键盘。

高中毕业，父亲在村里给她盘下一个杂货铺。母亲周金香觉得，女儿的心思根本不在杂货铺上。“她每天都在打电话，不知道跟谁打，一聊好几个小时，有人来买东西她也不搭理”。有一个月电话费花了174元钱。

除了看书，下象棋最让余秀华快乐。她象棋下得好，提起和村里人下棋，她总是笑，“他们老悔棋，就是不让让我悔”。徐建国是荆州著名的棋手，在他看来余秀华的象棋水平在县级可以排到前十。他说她下棋“犀利、灵活有力量”，“棋风和她文风一样”。

## 脑瘫者的远方

远方对她来说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。她曾经尝试过离开这个小村庄。

2012年，余秀华第一次离开家乡，去温州一家为残疾人办的厂子打工。那一个月里，她仍然在写诗，晚上把诗读给工友听，“但他们都是木头。”余秀华说。

只一个月，她就回了家，她说因为周围的人太世俗。

周金香说，秀华在流水线上，手在撕皮包边的时候总是使不上劲儿，怪搭档没修好边，害她撕不下来，然后跟人家吵架。领导出来调解，说给她换个搭档，她又死活不愿意，说，“这个位置好，别想把我换走！”

打工没挣到钱，回家还借了100元的路费。

那次的逃离对余秀华来说唯一的意义，是让横店村在她心里第一次成了遥远的“故乡”。

2014年12月19日，她在母亲的陪同下去了北京。后来她在博客里写下北京之行略记。

她提到了照顾她的诗友，感慨在人民大学的教室里朗诵自己的诗歌：这是我额外的收获，我更愿意说它是人们敞开怀抱拥抱我的一次美意。

这开敞让她感激。

但她依然强调自己的独立。“我希望我写出的诗歌只是余秀华的，而不是脑瘫者余秀华，或者农民余秀华的。”

无法远行的日子里，余秀华的“远方”寄托于信纸和网络。

1995年，她第一次投稿给《钟祥日报》，一投即中。

母亲说她从初中起就有了远方的笔友，后来又有了很多网友。很多人从外地来看她。她也会去钟祥或是荆门会网友。

钟祥论坛上留下了她许多印迹，从2009年开始，她陆续发了很多诗歌帖。从最早发帖开始，她的诗就赢得了很多赞美。2009年，钟祥贴吧的网友们凑钱给她买了台电脑。

在网上结识的朋友，互相理解、支持、鼓励。说到这里，余秀华流露出一丝感伤，“时间会改变一切，不会一直是这样的。”

有一阵子，余秀华把所有的诗歌群都退了，因为和别人吵架。“因为看得过重，反而更容易吵架，容易伤心。”

诗友老井回忆和余秀华的第一次见面，虽然之前知道她是个脑瘫患者，但没有细想过，见了面，老井被余秀华行动和语言的吃力“震撼”了。

老井说余秀华是个苦命的天才。她率真，有些叛逆心理，时常在网上得罪人。有些网友攻击她的作品，她喜欢反击，老井劝她假装看不见，她做不到。

这是她自己。

## 女人的爱情

她没想到是一首爱情诗让她走红。

《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》里面有肉体，有爱情和远方。

她在现实世界里直接、莽撞、痛感十足。

余秀华没想到，让自己走红的会是一首关于爱情和肉体的诗。

她是一个女人，农民，脑瘫患者。当然，她更是一个健康的诗人。

她有些抵触外界突如其来的对诗的热捧，还有伴随在这热捧之后的猎奇。

她会自我解嘲，“炒作之后，幸亏你们发现脑瘫不是假的”。在余秀华看来，一切的喧嚣都会过去。

她依然会像自己在诗里所说的那样，“有时我是生活的一条狗，更多时，生活是我的一条狗”。

而她“只有在写诗歌的时候，我才是完整的，安静的，快乐的”。



1月17日，余秀华在电脑上查看博客上的网友评论。这位湖北诗人的很多作品，几乎是一夜之间在朋友圈广为流传。

## ■人物简介

**余秀华** 女，生于1976年，湖北钟祥市石牌镇横店村村民。因出生时倒产、缺氧而造成脑瘫，使其行动不便，高中毕业后赋闲在家。2009年开始写诗，代表作《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》、《经过墓园》、《摇摇晃晃的人间》等，作品被《诗刊》微信号发布后，她的诗被热烈转发，人们赞叹她诗歌里的文字质朴滚烫、直击人心、有力量。

她对这首诗并不是很满意，“那首诗里有些辞藻用得太大了，不够克制。写诗的时候不能自亲也不能自疏，要和自我保持一定距离。”

对丈夫，她似乎更不克制。丈夫被她形容为“青春给予她的一段罪恶”。她在诗里说，婚姻无药可救。

结婚时，余秀华19岁，丈夫尹世平大她12岁。当时，这个四川籍男子在湖北荆门打工。余家人觉得秀华身体有残疾，能找到个对象就不错。尹世平觉得自己年纪大了，又是小学文化，也没什么挑的了。

余秀华年轻时曾担心丈夫会跑掉。在余秀华的口中，丈夫性格火爆，斤斤计较，两人经常吵架。吵完架丈夫也离家出走，余秀华又把他追了回来。

“现在真是后悔，干吗追他回来？”余秀华说，20年，这段婚姻太累了。

余秀华的母亲周金香说，结婚后，女婿一直在荆门市做建筑工人，偶尔回家，孩子两岁后，两人就开始争吵不断。

三年前，因为在荆门讨不到工钱，他又去北京打工，每年只是过年回来。“不喝酒的时候人是很好的，喝了酒脾气就暴躁了点，话多，秀华就嫌烦。”

两人闹过几次离婚，都被余秀华的父母劝阻住了。

在周金香眼中，女婿是老

实巴交的人，肯吃苦，没嫌弃过女儿的身体状况。虽然喝了酒会说些难听话，但不会揭余秀华的伤疤。

尹世平从没读过余秀华的诗，也没兴趣读。

他关心的并不是余秀华的精神世界。“你们这样捧她都是一时的，过去就没了。你们能不能帮她在北京找份工作啊，一个月能挣1000多元钱就行。”

余秀华把对爱情的态度和渴望都放在了诗里。

“她想给他打电话，说说湖北的高粱酒，说说一个农妇醉酒之后，在大门口拉下裤子解手，说她心里的血都被尿了出来，说她拦住过路的人喊他的名字”。

对于这首诗是否有所指，她遗忘了。

关于现实生活中她的爱情，余秀华有点躲闪。她承认，自己写的爱情诗，她在内心都是经历过了这些过程。但具体的“我不能告诉你”。

她只是说，爱情像信仰，信则有，不信则无。下辈子，希望有个人在她19或20岁时走进她心里，因为那个年纪像花一样。

## 女儿与母亲

提起父亲的时候，余秀华褪去了她的防备。

余秀华和父亲的感情特别

深厚，她说父亲在家人中最理解她。

因为出生带来的缺陷，她从6岁才学会走路，那以前，她总是在院门口爬来爬去。

行走对于幼年时代的她非常困难，家人先是给她做了学步车，后来又换成拐棍，再后来终于可以摇摇晃晃地走了。

父亲对她付出的爱也比对弟弟更多。

余秀华八岁才上小学，和小她两岁的弟弟一同入学。那时候上学放学，她都是在父亲的背上。课间休息，他叮嘱老师安排小伙伴轮流陪女儿上厕所。

余秀华上初中时，弟弟总骑一辆28车载着姐姐上学，她身体不协调，在后座上总是坐不稳，弟弟骑起来就会特别艰难，有时候很恼火，对她不耐烦。说到这里，父亲余文海形容是哭笑不得，但“感觉心酸”。

余文海回忆起余秀华在高中住校的日子，孤零零地没人照顾她。因为手脚不利索、动作慢，打饭时总抢不过别人，有时候剩饭剩菜也抢不着，一天只能吃上一顿饭。

这段话，余文海花了很久的工夫才说完整，中间几次因为哽咽停下。讲完后，他捂住脸，哭出了声。

余秀华在诗中感叹父亲这么老了也是不敢生出白发的，因为他还有一个残疾的女儿，和一个刚刚成年的外孙。

余秀华的儿子跟了余家的姓。村里人总说，余秀华的儿子“真有点出息”。

小伙子今年考上了华中科技大学，读环境工程。在家人口中，孩子内向、懂事，跟母亲的关系特别好。

余秀华的世界里，儿子是重要的感情支柱。她不止一次说，“这是我培养出来的儿子。”

余秀华的朋友圈除了诗歌外，偶尔也记录着和儿子的互动。今年元旦，她送了儿子一条蚯蚓，儿子一头雾水。她解释，“蚯蚓是用来钓鱼的呀，送你蚯蚓，是要你去钓到一条美人鱼！”

“我不知道儿子有没有读过我的诗，如果读了应该会不好意思吧。”余秀华笑了。

在诗里她这样写：我只是死皮赖脸地活着，活到父母需要我搀扶，活到儿子娶一个女孩回家。

## 喧嚣与沉默

余秀华不期然的就火了。

几乎是一夜之间，余秀华的一首《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》，在微信朋友圈被争相转发，她也被贴上了“脑瘫诗人”“农民诗人”“草根诗人”等标签。

余秀华不喜欢被强行赋予的标签。

她在博客里写下这样一段话：我身份的秩序是这样的：女人、农民、诗人。这个顺序永远不会变，但如果你们在读我诗歌的时候，忘记我所有的身份，我必将尊重你。

她说自己不是天才。

为什么能够写出这样的诗？她也不愿意去回答。

面对褒贬不一的评价，余秀华说得最多的一句话是“无所谓”。她并不期待所有人的欣赏。“如果所有人都理解，

那就不叫理解。我不需要在任何地方找到理解，不能为任何人而写，只能为自己写。”

但她对诗歌的感受也并不止于直觉上，也有着系统化的反思，她经常修改自己的诗。“沈浩波也许说得对，我的艺术性还不够。”

她觉得行文造句需要不断地修炼和提升境界，要不断突破自己。

她读诗的时候不只是凭着感觉读，她会每首诗读透，仔细读、思考，把自己的思想放进诗的意象中。在她口中，她的诗是发源于“小我”，基于自己的生活经历和个人体验，以及这其中生发出的想象。

海子也曾让她不能自拔，现在能够批判地看了。她曾在贴吧里贴过一组献给海子的诗，叫做《为海子而哭》，里面写道，“我遇见了披头散发的你我遇见了口吐火焰的你”。而现在，她可以更批判地看海子的诗了，“也没有那么好，有时太抒情了”。

在余秀华爆红后的几天里，她家的院子挤满了采访的记者、摄像，出版社编辑，还有慰问的领导。面对喧嚣，她在朋友圈里说，“对诗歌而言，这样的关注度实在不应该的，超过事情本身都是危险的，不管东南西北风，不管别人怎么说，姑奶奶只是写自己的诗歌，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里，尽量写好。呵呵，幸好这样的风刮不了多久。”

她几次对记者提到，“诗是很安静、很私人的，不该经受这样的炒作。”

她对诗充满了敬意。《摇摇晃晃在人间》几乎是她对诗的告白。

她说，它以赤子的姿势到来，不过是一个人摇摇晃晃地在摇摇晃晃的人间走动的时候，它充当了一根拐杖。

“诗歌一直在清洁我，悲悯我”。

## ■诗界评价

●她是中国的艾米丽·迪金森。——学者、诗人沈睿

●她的诗兼具深度和灵气，她是个好诗人，天才的。——诗友老井

●她的诗，放在中国女诗人的诗歌中，就像把杀人犯放在一群大家闺秀里一样醒目——别人都穿戴整齐、涂着脂粉、喷着香水，白纸黑字，闻不出一丝汗味，唯独她烟熏火燎、泥沙俱下，字与字之间，还有明显的血污。

——《诗刊》杂志社编辑刘年

●余秀华在“摇摇晃晃的人间”行走了几十年，当她找到诗歌这支铁拐时，才终于真正站立了起来。

——湖北诗人张执浩

●她的诗歌有料，有真东西，这是肯定的。但是，也要警惕把她煲成了一锅鸡汤。即使天才也是禁不起透支的。同情也有其限度，一如名声，传播的有效性。一句话，让诗歌回到诗歌，文学归于文学。

——湖北诗人李以亮

●身体患疾为余秀华的创作加上了同情分。——评论家、上海译文出版社社长赵武平

据《新京报》